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债务违约	是
2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债务违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豆豆”或“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关注到公司截至本征信报告出具日（2021年10月19日）在金融机构的贷款逾期负债总额9819.89万元（其中本金和利息分别逾期9449.55万元、利息370.34万元），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借款。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5日、2019年5月17日唐豆豆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申请借款3200万元、2800万元、1423万元和2057万元，将唐豆豆持有的7处房产、2处土地及存货作抵押，并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份及期限调整协议10份，其中《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条二款及三款、四款四项明确约定，如甲方（借款人）违约，乙方（贷款人）有权利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上述贷款32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28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18年11月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1423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上述 3 笔贷款按半年还息，到期后本息一次性结清，2057 万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贷款按年还息，到期后本息一次性结清。

同时唐豆豆、唐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张婷（唐闻的配偶）分别同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 份，《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1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1 份，《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 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1 份，自愿为上述贷款承担抵押及连带保证还款责任。唐豆豆上述贷款中 2057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到期未偿还，3200 万元、2800 万元、1423 万元贷款利息从 2021 年 5 月 21 日唐豆豆开始不再向银行还款，上述贷款均已逾期，并构成违约。

2、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唐豆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与被告唐豆豆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发生纠纷，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双方签订的 HTWBTZ220630000201800001、HTWBTZ220630000201800013、HTWBTZ22063000020180001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期限调整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浮动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宣布贷款立即到期；

（2）请法院判令第一被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9480 万元及利息 3628189.02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后续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请求判令原告就第一被告吉林唐豆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 7 处房产、2 处土地及存货松籽 86.6 吨、松仁 770.61 吨进行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房产、土地详见抵押明细）；

（4）第二、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偿还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截至本报告日，法院已受理该案件，但尚未进行判决。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债务违约、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大，若法院判决支持银行诉讼请求，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告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企业征信报告 2、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诉状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